

115年度中等學校語文競賽注意事項

115年5月21日修訂

| 項目 | 說明 |
|--------|---|
| 學生報名 | <p>※請各校務必分別於新舊生報名階段協助學生報名，另於上傳報名系統後列印總名冊，請再三核對學生報名資料，如有問題，務必於領隊會議抽籤「前」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承辦人員誤將學生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方言別及組別填報錯誤，領隊會議時並未發現並即時反應，導致最後學生喪失參賽資格。2.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方言別較多樣，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之正確性，並需於總表確認經學校承辦人、主管及校長核章。3. 中等學校語文競賽舊生及新生(增額)分兩階段進行，請務必依照期程進行報名。4. 部分學校於8月下旬新生訓練時才詢問新生增額報名狀況，惟因語文競賽賽程相當緊湊，為避免造成承辦學校困擾，請各校於新生報到時即提供語文競賽增額報名詢問表(參考格式由各校自行調整)，使新生及家長知悉比賽資訊，並檢附同意書及增額報名文件於期限內完成報名，避免疏漏。 |
| 指導老師資訊 | <p>※依據本市115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規定：一位競賽員之指導人員以1人為限，並以實際指導者為準，不限校內教師，各競賽項目第一次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指導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年接獲多起指導老師資訊須更正之事件，請各校於報名時確實確認學生指導老師，如有需要更換，請於領隊會議前通知承辦學校(特別是針對學生有更換任科教師之狀況，請務必先行確認)。2. 113年度發生學校未經老師同意擅自列為指導老師，後續造成爭議，請各校務必確認並告知指導老師相關登錄資訊。 |

| | |
|------|--|
| | <p>3. 指導老師依規定只能填報1位，部分學校報名時仍列2位，仍請學校依規定辦理，並妥為與指導老師溝通。</p> |
| 領隊會議 | <p>※各校如需更改報名資料，請務必於領隊會議「抽籤前」提出更正，各項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確認後不得更改。</p> <p>※市賽承辦學校於領隊會議抽籤排定競賽員先後順序，各校需於當下確認競賽順序，事後不得有異議。</p> <p>1. 請各校務必於領隊會議「抽籤前」確認選手報名資料。另請各校務必釐清各競賽員增額進入複賽之日期。</p> <p>2. 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領隊會議，並確認領隊會議抽籤之資訊是否正確，如有疑義請立刻向承辦學校反映。114年度起，為避免抽籤順序造成評審之爭議，抽籤順序將不再於承辦學校網站進行公開。</p> |
| 比賽當日 | <p>※競賽員務必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並於該場次競賽結束後，方可離開競賽場地；如逾報到時間，恕不受理報到以棄權論。</p> <p>1. 每年皆有發生學生因未依限進行報到而喪失資格之情形，請各校務必於比賽前再次提醒學生於承辦學校所規定之時間進行報到，</p> <p>2. 請進入競賽場地(含準備室)之競賽員務必聽從工作人員指示，並確認比賽場地報到，如有任何問題，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映。</p> |